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 480 户 1462 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光村土地面积共 105.3870 亩（其中涉及留用地 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4 万元的 35%的比例计提（即 4 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47.5418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范围。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二）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四）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